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發行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建議發行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00元(「境內公司債券」)的申請出具無異議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上證函[2016] 953號)(「無異議函」)。預期境內公司債券將分批發行，並須於無異議函出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擔任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聯席承銷商。境內公司債券將於發行完成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境內公司債券的評級均為「AAA」級。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進一步安排。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